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均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孙潜昶 刘润西 吴柏辰
孙潜昶 刘润西 吴柏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周易 张铁 李盛杰
周 易 张 铁 李盛杰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8 日